

太钢先进复合材料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1 概述

本项目年产复合材料零部件20.4万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模压、缠绕、RTM、手工铺覆、机械加工、装配、喷涂。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38°5'33.399"，东经112°42'54.51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公示（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不少于10个工作日）、报纸途径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情况见表1.1-1。

表 1.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第一次公示	2021年2月25日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第二次公示	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8日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021年3月30日	山西科技报
	2021年4月1日	山西科技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24日正式委托并确定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25日在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tisco.com.cn/gonggaoxinxi/2021022514310414097.html>），见图2.1-1，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2)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4) 公众意见表;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信息

公告信息

铁矿销售

做合格的企业公民 太钢责无旁贷

公告信息

首页 公告信息

太钢先进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来源: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者: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21-02-25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太钢先进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城晋驿村东300m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涉及模压、缠绕、树脂模塑、手工铺层四种成型工艺260种产品, 年产复合材料产品20.4万件, 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包括模压、缠绕、树脂模塑、手工铺层、检测、机械加工等工序。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总

联系方式: 0351-550667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0351-4053676

邮箱: 541735129@qq.com

传真号: 0351-4050139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6号大营盘鼎太风华B座24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即您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将对您的居住环境和当地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 为减轻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其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 尽可能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负面环境影响, 维护公众利益。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根据意见表的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填写完成后打印邮寄、发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交意见。

附件: 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 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图 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太钢先进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太钢先进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城晋驿村东 300m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涉及模压、缠绕、树脂塑膜、手工铺层四种成型工艺 260 种产品，年产复合材料产品 20.4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包括模压、缠绕、树脂塑膜、手工铺覆、检测、机械加工等工序。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

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太钢先进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一。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5506677

环评单位：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51-4061615

电子邮件：541735129@qq.com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拟选厂址周围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門。

四、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二。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8 日止。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tisco.com.cn/gonggaoxinxi1/2021032513220545790.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3. 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山西科技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日登报公示，公示报纸截图见下图：

分类信息		2021年3月30日 星期二 山西科技报 A7	
责编:赵爽 编辑:sxkj@163.com 微信公众号:山西科技报新媒体(sxkjbxmt)			
灵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罗汉繁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灵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罗汉繁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灵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罗汉繁殖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yXXOB2klgaNVEc4gkhw,提取码:yldo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灵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晋中市灵石县多美乡罗汉村 联系人:刘路强,电话:17503477095 环评单位:山西锦源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306号火炬创业大厦B座1108室 联系人:刘工,电话:18703512675 电子邮件:1143904002@qq.com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期限:自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周围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yXXOB2klgaNVEc4gkhw,提取码:yldo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评价的公众参与主要采取在媒体上公布项目公众参与公告形式。公众在基本信息公开后,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该地管理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表意见反馈给灵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管理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大力支持。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高端 冶金矿山机械用支速箱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冶金矿山机械用支速箱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要求现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HOg4COTWmYqG5-6CgqgDQ,提取码:ka2u。 查阅纸质报告书所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单位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大街18号 联系人:杨世平,电话:1301540865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西南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太原市井州南路大鑫源别太风华B座24层 联系人:王工,电话:0351-4061615 邮箱:478980572@qq.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各村庄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jm4Uw7EXXIakKIY7TulxeQ,提取码:1lg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8日。	山西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聚脲酸减水剂、速凝剂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山西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脲酸减水剂、速凝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形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T30Td7kkNZEnZbWrcQd7w,提取码:hc66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山西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查阅,联系人:刘总 18395014666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亦可来电交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联系方式:刘总 18395014666 张工 17836587370 邮寄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东街2115号市生态环境局家属院2单元401室 邮箱:sxhjbkj@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7日。 山西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遗失声明 长子县昌源印刷厂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140428000112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太原锦泰隆餐饮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4010020034998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大同市开发区立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402911000024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临汾市尧都区苏魏家具店(注册号:14100260011911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代县金升铁矿有限公司(税号:91140923728182011U)不慎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400133170,发票号码:00042361至00042389,共29份,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王鑫泰不慎遗失晋AA7256号车道路运输证,证号:晋字1401810444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洪洲县义槐树镇南村增福小海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0244MA0L5HRT9R)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晋县源德隆宏源有限公司(注册号:14032220000822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兴县源之源生态液化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358615310XQ)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元台县阳光光伏电力专业合作社不慎将公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父亲吕红建,母亲孔晓刚不慎遗失孩子吕星晨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14014616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晋华不慎遗失晋M82371号车道路运输证,证号:1408820345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闫学勇不慎遗失晋A0715挂车道路运输证,证号:晋字14018100024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母亲卫华不慎将孩子张艺菲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T140627890,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兴县文化演艺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141123041124380)经股东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关于“大同市新荣区供热公司桥南供热站2x29MW炉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报告书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com/forum.php?mod=post&action=newthread&id=64”,可现场查阅报告书。联系人:张恒强,电话:13593013764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新荣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可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四、公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山西万众热力有限公司新增一台116MW(165t)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W1w1dyRkqumw2lXp4r-Q,提取码:8xzo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山西万众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赵建中13835476875 环评单位:山西锦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51-4061615 电子邮件:25867346@qq.com 三、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项目拟选址周围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CG5GpW5E8HTU3k3gc97A,提取码:dcc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山西虎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脲酸减水剂及10万吨无碱液体速凝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0年10月25日,山西虎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山西虎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脲酸减水剂及10万吨无碱液体速凝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评价单位已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规定,我单位现将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JMSIXkprg9_n1V9ASN7Cg,提取码:hb68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南乡富源工业园区(山西虎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 公司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5333597272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亦可来电交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联系方式:李总 17735930339 李总 15333597272 邮寄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东街2115号市生态环境局家属院2单元401室 邮箱:044000,电子邮箱:sxhjbkj@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7日。 山西虎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太钢先进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1)http://www.tisco.com.cn/gonggaogaoxin/2021032513220545790.html (2)建设单位:山西钢铁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话:0351-5506677;环评单位:山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351-4061615,电子邮件:54173512@qq.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项目拟选址周围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tisco.com.cn/gonggaogaoxin/2021032513220545790.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注销公告 和顺县李永德三奇村铁厂(注册号:14072300000318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忻州市五台风景名胜区分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0MA0K9JH285)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父亲周卫林,母亲王文艳不慎将孩子周梓轩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G14036762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山西食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MA0KNDN40D)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3.现场公示

张贴公示选择在厂区周边进行。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8 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2-3 现场公示照片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仍应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 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太钢先进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太钢先进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